

附件 1:

2025年度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 内设机构设置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依法依权限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有关行政审批并监督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产销、特种设备等的安全监督管理和行政许可，全县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消费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和稽查；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协调行业 and 专业的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的准入、退出行为；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指导协会、学会、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团体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22**个：办公室、财务股、人事股、政策法规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市场规范管理股、**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质量发展和认证认可股、抽检监测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股。

下设机构**6**个：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平江县食品安全协调中心、平江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中心、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信息中心、平江县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平江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

派出机构**14**个：汉昌所、天岳所、安定所、三市所、加义所、长寿所、龙门所、虹桥所、南江所、梅仙所、童市所、余坪所、瓮江所、伍市所。

平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人数**237**人，其中行政编**154**人，事业编**83**人；年末实有人数**223**人，其中行政编**132**人，事业编**91**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只有部门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3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61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8.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3.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2	

			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8.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38.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038.38	总计	60	4038.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38.38	4,038.38					
2013801	行政运行	2,878.26	2,878.2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6	54.5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72.00	7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65.81	365.8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8	1.98					
2013810	质量基础	5.00	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9.20	9.2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00	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1.00	201.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12	15.1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6	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44	234.4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85	1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79	17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38.38	3,307.70	730.67			
2013801	行政运行	2,878.26	2,878.2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6		54.5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72.00		7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65.81		365.8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8		1.98			
2013810	质量基础	5.00		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9.20		9.2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00		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1.00		201.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12		15.1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6	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44	234.4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85	1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79	17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3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16.29	3,61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8.29	248.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79	173.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8.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38.38	4,038.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38.38	总计	64	4,038.38	4,03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38.38	3,307.70	730.67
2013801	行政运行	2,878.26	2,878.2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6		54.5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72.00		7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65.81		365.8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8		1.98
2013810	质量基础	5.00		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9.20		9.2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00		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1.00		201.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12		15.1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6	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44	234.4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85	1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79	17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09.49	30201	办公费	28.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1.26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6.3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49.99	30205	水费	9.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18	30206	电费	12.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44	30207	邮电费	1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87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9.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7.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79	30213	维修（护）费	7.1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9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1	30216	培训费	5.4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21	30226	劳务费	2.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76.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2.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8			
人员经费合计		3,054.26	公用经费合计					25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96		66.16	34.56	31.6	1.8	67.86		66.15	34.56	31.59	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03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4 万元，减少 1.71%，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4038.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38.3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403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7.7万元，占81.9%；项目支出730.67万元，占18.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3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4 万元,减少 1.71%，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38.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4 万元,减少 1.71%，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38.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16.29万元，占89.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48.29万元，占6.15%;住房保障支出（类）173.79万元，占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19.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3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39%，其中：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3033.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3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4.75万元；资本性支出129.9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0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54.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09.49万元、津贴补贴621.26万元、奖金486.34万元、伙食补助费49.99万元、绩效工资0.18万元、基本养老保险234.44万元、基本医疗保险177.68万元、工伤及失业保险15.99万元、职业年金63.87万元、住房公积金173.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21万元。

公用经费253.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7%，主要包括办公费28.68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9.35万元、电费12.67万元、邮电费10.45万元、物业管理费9.12万元、差旅费7.55万元、维修费7.1万元、租赁费3.98万元、会议费3.8万元、培训费5.49万元、公务接待1.71万、劳务费2.76万元、委托业务费1.69万元、工会经费76.05万元、福利费2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59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4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1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96万元，支出决算为67.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36.71万元，增长54.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采购公务车辆，本年度采购公务用车。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完成预算的9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56万元，完成超预算的100%，决算数

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处置3台，新增2台，与上年相比增加36.71万元，增长54.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处置3台，新增2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1.6万元，支出决算为31.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1万元，占2.5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6.15万元，占97.4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4个、来宾285人次，主要是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6.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4.56万元，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3.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15 万元，降低7.3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事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8万元，用于召开干部警示大会、食安工作等会议，人数400余人，内容为干部警示教育、食品安全等；开支培训费5.49万元，用于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农村厨师业务培训、食品安全生产业务培训等，人数800余人，内容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农村厨师业务培训、食品安全生产业。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5.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8.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5.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食品检测车1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坚持整体推进、重点深化、难点突破相结合扎实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制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制度。覆盖重点领域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发放管服改革、消费维权、质量强县、食品药品抽检等。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我局罚没款入库812.97万元；加大“个转企”培育，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截止12月底2025年度净增市场主体5183户，实有总量达92255户；“个转企”423户，完成年度任务的115%。

综合执法改革纵深推进。持续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认真落实《执法办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推行“说理式执法”，案件质量明显提高。2025年，全县查处食品、药品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234件，移送司法机关行刑衔接案件4起，刑拘6人。

集中整治领域精准发力。持续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居民水电气计量失准、收费行为不规范问题，压实水电气服务企业主体责任，精准监督校准“民用三表”，帮助群众算好消费“明白账”。督促企业完成燃气表轮换1720块、水表轮换5098块、电表轮换1007块，从源头上消除

计量失准隐患。调解办结液化气类投诉问题 178 件，针对群众集中反映的“液化气价高于周边县市”痛点问题，组织赴周边县市调研比价、分析成因，推动全县液化气站下调销售价格，并全面取消气瓶租赁费用，预计每年可为全县瓶装液化气用户节省开支约 400 万元。“手机变砝码”为群众免费称重手机砝码 8.1 万个，参与人数 10 万余次。打造计量群众监督网络，查处一批不合格计量器具，营造了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多措并举实现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双提升”。

“三品一特”底线严密牢固。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四级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均达 99% 以上。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2200 批次，合格率 98%。创新推进“互联网+AI”智慧监管，接入平台 493 户，监管方式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药械化安全监管持续强化。对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等实施全覆盖检查，立案查处药械化案件 26 起。深入开展药品网络销售、执业药师“挂证”、中药饮片专项整治，监测上报药械化不良反应报告 1865 份，守住群众用药用妆安全底线。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有效防控。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807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88 项，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88 份，整改率 100%，全年未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围绕钢筋、燃气具、消防产品、儿童学生用品等，开展“瘦身钢筋”、“洞庭清波”等专项整治，配合完成各级抽检超 200 批次，对不合格产品均依法处置，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保障。

消费维权渠道畅通便捷。依托全国 12315 平台、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整合信函、来访、网络等多种渠道，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内部外部联动”的消费维权网络。全年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7517 起，办结 7422

起，综合办结率 98%，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 328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主要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尽管诸多执法工作引起了不同范围内的社会关注和好评，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二是办案经费的导向作用发挥不明显。对广告、治理商业贿赂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领域，办案经费的倾斜程度不够，这一类型的案件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6: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2/3/26
(Signature)
2026.5.21

单位名称（盖章）：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9 日

2025年度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依法依权限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有关行政审批并监督实施并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产销、特种设备等的安全监督管理和行政许可，全县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消费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和稽查；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协调行业 and 专业的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的准入、退出行为；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指导协会、学会、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团体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2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市场规范管理股、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

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质量发展和认证认可股、抽检监测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股、财务股、人事股；下设机构 6 个，分别为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平江县食品安全协调中心、平江县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中心、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信息中心、平江县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平江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设派出机构 14 个，分别为平江县市场监督局汉昌所、天岳所、安定所、三市所、加义所、长寿所、龙门所、虹桥所、南江所、梅仙所、童市所、余坪所、瓮江所、伍市所。

我局编制人数 244 人，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人员 230 人，劳务派遣“三性工作人员”24 名。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 and 主要内容涉

及范围等。

1、2025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4038.3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基层站所维修、购置，劳务派遣人员支出等领域。

2、三公经费

财政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3.6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6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公车购置 0 万元。2025 年实际支出 67.8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7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1.5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34.56 万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局基本支出 3307.7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33.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21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基层站所、执法大队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我局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公示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数 33.63 万元，实际使用 67.8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71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31.59 元，公务用车购置 34.56 万元，没有因公出国费用。

（二）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5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431.79 万元，其中食品安全监管专项 196 万元，24 名劳务派遣人员支出 72 万元，基层站所执法专项 140 万元，何敦帅工资补差 1.79 万元，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专项共计支出 12 万元、质量强

县质量强县工作经费 10 万元等。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企业信用监管、疫情防控、质量技术监管等领域。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5 年项目实际支出 730.67 万元，其中食品安全监督专项 196 万元，24 名劳务派遣人员支出 111.8 万元，基层站所执法专项 142 万元，其他 230.67 万元。专项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基层站所维修、购置，劳务派遣人员支出等领域。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经费管理制度》、《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公用物品采购制度》等制度，建立“有章可依、有章必循、违章必究”的财务管理机制，为财务工作依法管理营造了良好的组织管理环境。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预算各基层所包干经费。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进一步开展增收节支工作，规范“三公”经费，变平均主义的人头经费为工作和绩效经费，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使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无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 1171.65 万元，本年资产配置 166.86 万元。处置 49.72 万元。本年度，我单位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了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明确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和责任，确保资产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局罚没款入库 812.97 万元；加大“个转企”培育，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截止 12 月底 2025 年度净增市场主体 5183 户，实有总量达 92255 户；“个转企”423 户，完成年度任务的 115%。

综合执法改革纵深推进。持续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认真落实《执法办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推行“说理式执法”，案件质量明显提高。2025 年，全县查处食品、药品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 234 件，移送司法机关行刑衔接案件 4 起，刑拘 6 人。

集中整治领域精准发力。持续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居民水电气计量失准、收费行为不规范问题，压实水电气服务企业主体责任，精准监督校准“民用三表”，帮助群众算好消费“明白账”。

督促企业完成燃气表轮换 1720 块、水表轮换 5098 块、电表轮换 1007 块，从源头上消除计量失准隐患。调解办结液化气类投诉问题 178 件，针对群众集中反映的“液化气价高于周边县市”痛点问题，组织赴周边县市调研比价、分析成因，推动全县液化气站下调销售价格，并全面取消气瓶租赁费用，预计每年可为全县瓶装液化气用户节省开支约 400 万元。“手机变砝码”为群众免费称重手机砝码 8.1 万个，参与人数 10 万余次。打造计量群众监督网络，查处一批不合格计量器具，营造了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多措并举实现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双提升”。

“三品一特”底线严密牢固。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四级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均达 99% 以上。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2200 批次，合格率 98%。创新推进“互联网+AI”智慧监管，接入平台 493 户，监管方式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药械化安全监管持续强化。对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等实施全覆盖检查，立案查处药械化案件 26 起。深入开展药品网络销售、执业药师“挂证”、中药饮片专项整治，监测上报药械化不良反应报告 1865 份，守住群众用药用妆安全底线。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有效防控。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807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88 项，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88 份，整改率 100%，全年未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围绕钢筋、燃气具、消防产品、儿童学生用品等，开展“瘦身钢筋”、“洞庭清波”等专项整治，配合完成各级抽检超 200 批次，对不合格产品均依法处置，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保障。

消费维权渠道畅通便捷。依托全国 12315 平台、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整合信函、来访、网络等多种渠道，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内部外部联动”的消费维权网络。全年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7517 起，办结 7422 起，综合办结率 98%，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 328 万元。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主要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尽管诸多执法工作引起了不同范围内的社会关注和好评，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二是办案经费的导向作用发挥不明显。对广告、治理商业贿赂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领域，办案经费的倾斜程度不够，这一类型的案件少。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一要加大专项资金的对热点、重要、民众关注的领域的投入，二要完善绩效评价追踪机制，保证资料数据的全面性和真实性。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将应用于下年度财政预算工作，为预算准确编制提供数据支持；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在通过相关审核后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市监局：

你单位报送的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已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3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1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8.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3.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8.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38.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038.38	总计	62	4,038.38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